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3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訴訟代理人 童政宏

被告 柯秋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參仟壹佰玖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4,873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2萬8,15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

附表：

| 請求項目<br>(新臺幣)             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<br>(新臺幣) | 起算日       | 終止日        | 計算基數      | 年息  | 給付總額<br>(新臺幣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項目1<br>(請求金額21萬<br>4,873元) | 1  | 利息 | 21萬4,873元     | 114年6月12日 | 114年10月30日 | (141/365) | 16% | 1萬3,280.92元   |
| 小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| 1萬3,280.92元   |
|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| 22萬8,154元     |